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总行本部，北京、南京、杭州、济南、重庆、武汉、石家庄、上海、苏州、成都、大连、天津、西安、绍兴、呼和浩特、宁波、南昌、银川、贵阳、哈尔滨、海口 21 家分行，以及北京大兴村镇银行、四川江油村镇银行、昆明呈贡村镇银行。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74.3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73.69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业务流程和信息系统等三个层面。其中公司层面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管理、信息沟通、内部监督等主流程；业务流程层面包括公司业务、小微企业、贸易金融、票据业务、个人业务、信用卡、电子银行、资金营运、投行业务、资产托管、会计、人力资源、计划财务管理等主流程；信息系统层面包括 IT 规划与组织、IT 系统开发与实施、IT 运维与支持等主流程。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授信业务、会计业务、票据业务、同业及理财业务、自助银行、手机银行、资产托管、外汇业务、信息科技、消费者权益保护、员工行为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规章制度，编制《华夏银行内部控制手册》和《华夏银行内控评价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指标	错报可能性极大且潜在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利润总额的 5%	错报可能性较大或潜在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利润总额的 0.25%但小于利润总额的 5%	非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即为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指标	错报可能性极大且潜在错报金额大于等于资产总额的 0.25%	错报可能性较大或潜在错报金额大于等于资产总额的 0.0125%但小于资产总额的 0.25%	非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即为一般缺陷
所有者权益总额指标	错报可能性极大且潜在错报金额大于等于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错报可能性较大或潜在错报金额大于等于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05%但小于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非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即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以下事件一旦发生，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①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②银行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⑤财务人员不具备应有素质以完成财务报表编制工作。
重要缺陷	以下领域出现问题，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①会计制度及核算办法的制定和应用流程；②反舞弊程序；③非常规或非系统性交易；④期末财务报告流程。
一般缺陷	非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即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说明：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以定性标准为主，不涉及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以下事件一旦发生，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①对于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事项，总行层级缺乏科学决策程序；②发生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事项；③关键岗位人员流失率过高，影响业务正常开展。
重要缺陷	以下事件一旦发生，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①对于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事项，总行层级未执行规范的科学决策程序；②发生严重违反地方法规的事项；③关键岗位人员流失率较高。
一般缺陷	非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即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公司在评价过程中发现个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其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在评价过程中发现个别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其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对于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个别一般缺陷，已进行了积极的整改。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要求，不断完善内控规章和业务制度，开展制度后评价，增强内控制度合规性和适用性；持续优化内控举措，强化风险防控，提高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有序开展内部控制监督与评价，及时发现内控缺陷，持续推动整改，不断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有效保障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2019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增强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切实弥补内控缺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李民吉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7日